

石硶尾白田邨昨
日凌晨發生1死12傷縱火

案。一對情侶在單位內因感情問題發生爭吵，有人聲言「燒咗白田邨都得」，未幾單位即火光熊熊。近千居民需要緊急疏散，但有多戶居民因濃煙被困屋內無法逃生，一名男街坊攀窗逃生時由12樓高處墮下身亡。消防員趕至開喉灌救，並救出逾50名被困居民，多人吸入濃煙不適，其中12人需要送院治理。消防員初步調查火警有可疑，警方列作縱火案處理，重案組探員於案發7小時後，在石硶尾邨以涉嫌縱火拘捕涉案情侶。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1死12傷千人疏散 重案拘聲言縱火男女

▲火警期間肇事單位不斷冒出濃煙（右圖），消防員趕至升起雲梯向起火單位射水灌救（左圖）。

火警中男死者李擴（34歲），與女疑犯同住12樓，包括男死者的母親及胞弟在內的6男6女傷者，年齡介乎15歲至83歲，主要吸入濃煙不適，分送3間不同醫院救治，其中一名女傷者須轉往深切治療部搶救，情況危殆，其餘3男6女傷者情況穩定，3男3女傷者經治理無礙出院。

兩人屢爭執 火警前嘈到隔籬

據了解，涉嫌縱火被捕男女，報稱無業，分別為39歲姓陳本地男子及其48歲同姓陳泰國裔女友，女疑犯來港定居多年，人稱「阿玲」，原與鄭姓丈夫育有3名子女，一家五口居於白田邨13座12樓一單位。其後，夫婦因感情問題分開，丈夫帶同一對年幼子女搬出，單位由阿玲與長子居住。但近期街坊已不見阿玲的長子出入，反而姓陳男子經常到訪及過夜，相信與阿玲發展「姐弟戀」，而陳本身居於石硶尾邨22座一單位。

有街坊指，近日兩人疑因感情問題常起爭執，曾見阿玲「發脾氣」將衣服鞋襪拋出走廊及大罵男友。昨凌晨發生火警前，有街坊聽到阿玲單位內又再傳出激烈爭吵，其間更聽到有人揚言放火；詎料未幾單位即發生火警。

同層男鄰居爬窗逃生墮斃

昨凌晨2時許，阿玲單位冒出大量濃煙，未幾便陷火海。當時，大部分居民也已入睡，近千居民需要穿着睡衣緊急走火警，狼狽不堪。火警單位同層多戶居民被濃煙困在屋內，有人靠近窗邊不斷揮動毛巾向外求救，同層一戶

姓李戶主的大兒子李擴，情況急下攀窗爬出晾衫架逃生，失足墮樓重傷昏迷，由救護車送院搶救不治。

消防員接報趕至開喉射水灌救，並派出煙帽隊上樓破門拯救被困居民，多人吸入濃煙受傷，12人需要送院治理，有居民因家人傷亡相擁激動痛哭。消防員將火救熄後，初步認為火警有可疑，包括現場火勢非常猛烈及有不尋常擴散情況，以及單位火警前曾傳出爭吵聲，警方列作縱火案處理，交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跟進。事後，探員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，鎖定肇事單位涉案男女在發生火警後，一同離開單位。

昨晨9時許，探員在男疑犯位址石硶尾邨22座寓所拘捕兩人。深水埗警區助理警區指揮官（刑事）呂智豪警司表示，被捕男女於案發前疑因感情問題爭執，其後懷疑有人點火導致火警。警方調查期間，有人供稱可能在單位遺留煙頭致火警，警方正調查口供真實性及一個煙頭為何會釀成嚴重火警慘劇，已邀請政府化驗所專家檢視現場及協助搜證。

父聞兒墮斃 哭崩：佢大把前途

員救出。李父驚聞兒子死訊後，傷心痛哭不已，不斷哀叫：「救救我個仔、佢大把前途、跌咗……」

險亡於濃煙 街坊「買雞還神」

居於火警同一樓層的吳太表示，其寓所也位於起火單位的「斜對面」，火警發生時一家人已經熟睡，她在矇矇中聽到隔壁單位的陳先生不斷大叫「火燭」，隨即叫醒丈夫開門查看，但見屋外走廊已經充斥濃煙，她與丈夫只好關上大門報警，同時喚醒奶奶及女兒各自用濕毛巾掩面待救。由於濃煙不斷攻入屋內，情況非常危急，全家人被迫至窗邊躲避。吳太指，其間吹西風時他們就「食正濃煙」呼吸困難，只能等待轉吹東風時趁機大口呼吸，猶幸消防員迅速趕至破門入屋救出她們一家。吳太回想火警被困一刻仍猶有餘悸說：「今次真係死過癮生，要買隻雞還神……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特稿

白田邨凌晨火警在凌晨發生，不少居民在睡夢中被濃煙嗆醒，其中與起火單位同層的居民首當其衝陷險境，被濃煙烈火封堵走廊逃生路，其中居於起火單位「斜對面」的李氏一家，大仔疑難抵濃煙爬出窗外逃生時，不幸失足墮樓死亡。李父獲救後，驚聞喪子噩耗傷心痛哭，不斷喃喃自語：「救救我個仔、佢大把前途……」聞者心酸。

據了解，男死者李擴與父母及胞弟住在火警單位「斜對面」的1224室多年，一家關係融洽。李擴雖外形高大，但性格平易近人，與鄰居關係和睦，並經常與胞弟陪父母飲茶，在父母心目中是一孝順仔。

昨日凌晨火警時，李氏一家從睡夢中被濃煙嗆醒，寓所及走廊已經濃煙密布無法逃生。一家人等候消防員救援期間，湧入屋內的濃煙愈來愈密，疑李擴不堪濃煙圍困，情急攀窗爬出晾衫架逃生時失足墮樓送命，其家人則由消防



○吳太

●火警中有近千人需要緊急疏散。

●攀窗逃生時失足墮樓男子昏迷送院經搶救不治。

●墮樓男子的父親驚聞兒子死訊傷心痛哭。

情侶狂言燒邨



●民政事務處在白田邨為受火災影響的居民登記及提供協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

法改會倡「沒有保護罪」坐視老幼受害可囚20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俊威）本港曾發生多宗兒童長期受虐卻無人施援個案，為加強防範及制止同類事故發生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，建議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日後若有旁觀者未有採取合理步驟，防止或制止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遭嚴重傷害如永久陷於植物人狀態，可判處監禁15年，若受害人死亡則最高更可判囚20年。

小組委員會主席韋凱雯昨日在記者會上介紹，建議在侵害人身罪條例加入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對沒有採取合理步驟，保護16歲以下兒童或16歲以上易受傷害者（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），致令其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旁觀者，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並作出嚴厲刑罰。

不包括意外事故

她指出，新罪行適用於受害人所屬住戶成員，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者，也適用於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者如教師、社工、家傭、院舍人員等。受害人所受的嚴重傷害包括心理或精神傷害，而罪行針對的並不是意外事故。至於斷定什麼是合理步驟的因素時，會考慮被告本身的情況，如他是否年紀很小，或是同樣遭受暴力或受到脅迫等。

小組委員會成員馬宣立表示，明白部分院舍前線員工對建議感到憂慮，但強調新法例並非針對他們，而是針對明知有人被嚴重受傷而不理會，令其傷勢惡化甚至死亡者，認為沒理由不追究責任，而只要知道受害人遭嚴重傷害後曾向上司報告、報警或召喚救護車，已是履行保護責任，不會被

控告。

另一成員熊運信認為，新建議不會額外增加前線人員工作量，因社工、教師、院舍人員等，本身也有基本責任照顧兒童或易受傷害者。他舉例若有教師看見小朋友「食極唔飽」，正常也會主動了解，機構管理層亦需制定清晰指引讓前線員工遵從。

他續說，若有人身體不尋常受傷，前線人員已上報並尋求指示如何處理，若有證據上報到某個階層卻無人處理或決定不處理，「不管該人職位是什麼，若這階段決定什麼都不做，不作為又沒有合理解釋，相信表面上已可向該人作出檢控。」

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雷張慎佳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，報告書中建議的刑罰非常重，相信可向社會反映防止兒童受虐待的迫切性，又建議新罪行落實後訂立相關配套，包括公眾教育等，讓市民對嚴重傷害的定義和舉報渠道有清晰了解。

勞工及福利局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政府留意到法改會公布《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》報告書，政府會仔細研究及考慮報告書的各項建議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瓦解一個倫敦金投資詐騙集團，揭發騙徒租用觀塘甲級字樓作「包裝」，以「cold call」形式借口進行電話問卷調查，套取受害人個人資料及投資經驗，以「高回報低風險」作招徠。由今年5月至8月，至少騙取5名受害人共1,000萬元，損失最多金額的一宗個案達395萬元。警方前日採取行動，拘捕主腦等6人。

商業罪案調查科總督察鄒國軒昨日表示，警方接獲報案後展開深入調查，鎖定相關詐騙集團，發現他們在2020年2月起開始運作，包括招聘經紀及在觀塘租用一個甲級寫字樓，包裝成正當投資公司，然後透過經紀以「cold call」方式，以作問卷調查為名致電受害人，其間套取個人資料，如投資意向及是否有投資經驗，篩出合適者後進一步誘騙受害人購買虛假倫敦金投資計劃。若受害人有興趣，騙徒會要求受害人將資金存入指定銀行戶口，或現金交付方式作為投資基金，並簽署授權行為處理。

其後，騙徒會給予受害人一個連結交易平台網址，顯示相關投資的資訊，並向受害人聲稱可在網上監察及查看投資項目，但實際上，騙徒並沒有將資金進行投資，網址也是虛假網頁，與事主投資金錢沒有關係。當受害人要求收回金錢時，騙徒則以不同藉口拒絕，受害人其後均未能收回本金、回報或保證金。

警方事後接獲4男1女（30歲至77歲）受害人報案，分別任職教師、工程師及退休人士，被騙金額由15.5萬至395萬不等。前日，警方在全港各區採取行動，拘捕6名本地男子，年齡由21歲至40歲，包括一名公司董事及3名骨幹成員，4人分別為中層管理者、投資經紀及兩名「傀儡」戶口持有人，涉嫌「串謀詐騙」及「洗黑錢」被扣查。

行動中，警方檢獲多部電腦、投資經紀講稿、開戶文件及賬簿等，並查獲集團有12個銀行戶口內有500萬元，現已被凍結進行財富調查。行動仍在進行中，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

扮低息貸款呃錢 3男開假律師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詐騙集團假扮銀行職員，以低息按揭貸款吸客，又在灣仔商廈單位設假律師樓，並偽造銀行文件替受害人辦理手續，一名男子在假律師樓被要求交出130萬元支票作為「保證金」，事主發現有不妥臨場腰斬交易並報警。警方「放蛇」成功將3名騙徒拘捕。被捕的3名男子年齡介乎28歲至36歲，

為集團骨幹成員，各自有分工，扮演銀行職員、律師樓職員及與事主接觸角色，各被控以一項「串謀詐騙」罪。案發上月31日，一名男子報案指獲自稱是銀行職員來電，稱可提供低息樓宇按揭貸款。他向對方提供入息證明、銀行資料、住址證明及樓契等資料，騙徒詭稱貸款已獲批核，要求事主到灣仔一個假律師樓簽文件。一名

取犯罪得益。本月8日，警方「放蛇」相約一名假律師樓職員，到尖沙咀做貸款手續及交收支票，當場拘捕一名男子，其後警方搜查灣仔的假律師樓以及另一處地點，再拘捕兩人。

行動中，警方檢獲一批虛假文件、假冒律師樓招牌及電腦等證物。據悉，騙徒在今年8月租用單位改造成律師樓。警方相信已拘捕該集團的骨幹成員。根據警方資料，今年1月至8月，全港同類型騙案有116宗，涉及金額3,340萬港元。

●詐騙集團，檢獲大批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